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調任為副總裁及
代理首席執行官、
委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

- (1) 韓先生調任為副總裁，並繼續留任執行董事；
- (2) 刁先生調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現任首席財務官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4) 陸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副總裁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韓軍先生（「韓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副總裁」）並繼續留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以下為韓先生的履歷詳情。

韓軍先生，49歲，於調任前，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於調任後，彼擔任副總裁，並繼續留任執行董事。

韓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9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之前，韓先生任職於中國普天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電信骨幹網運營服務軟體發展。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曾任TOM.COM LIMITED副總裁，主要負責Tom.com的網站內容及建立移動增值服務渠道及設立財務表現目標。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曾任北京閃聯互動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的日常營運。彼亦曾於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HK))，主營業務為提供解決方案整合服務及無線移動增值服務)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亦曾擔任KongZhong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私有化)的首席營運官，負責業務的日常營運、數據分析以及協調和執行財務指標與業務目標。

韓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電腦學院，軟件工程專業大專畢業。

除上文披露外，於過去三年，韓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為期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韓先生與本公司可相互協議續約。韓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調任為副總裁後，韓先生的薪酬已調整為每月人民幣50,000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

- (1) 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2)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3) 韓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 (4)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韓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韓先生於擔任首席執行官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彼履任副總裁一職。

調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及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繼韓先生調命為副總裁後，(1)刁國鑫先生(「刁先生」)調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2)本公司現任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朱良先生(「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以下為刁先生及朱先生的履歷詳情。

刁國鑫先生

刁先生，45歲，於調任前，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擔任副總裁。於調任後，彼擔任代理首席執行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刁先生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在中國國務院轄下國家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超大型國有企業集團擔任過行政、人事、物業、基建等多個部門的重要領導崗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曾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4)綜合辦公室主任及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曾任中國

長城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6)助理總裁、物業服務事業部總經理及基建辦主任等。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起任Foga Tech Limited、Mutant Box Limited、True Vine Limited及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起任Hong Kong Ledong Tech Limited的董事。

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並獲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刁先生與本公司可相互協議續約。刁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為了與公司及全體員工共度時艱，刁先生於公司領取的酬金在上述提及的任職變動前後並無變化，即仍為人民幣每月5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

- (1) 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2) 於本公告日期，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3) 刁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 (4)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刁先生於擔任副總裁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彼履任代理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一職。

朱良先生

朱先生，52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

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朱先生於中國武漢鋼鐵(集團)公司擔任統計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朱先生於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分銷信息、通訊、消費產品及半導體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47))擔任多個職位，如會計師、財務官、董事及法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朱先生為中國上海的上海怡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起至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擔任深圳市九立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的總法律顧問。

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起任雲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的監察人，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起任Foga Tech Limited、Mutant Box Limited、True Vine Limited及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起任Hong Kong Ledong Tech Limited的董事。

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朱先生與本公司可相互協議續約。朱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為了與公司及全體員工共度時艱，朱先生於公司領取的酬金在上述提及的任職變動前後並無變化，即仍為人民幣每月5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

- (1) 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2)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3) 朱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4)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先生履任執行董事一職。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陸肖馬先生(「陸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為陸先生的履歷詳情。

陸先生，54歲，自一九九九年加入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rporation，並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及駐中國首席代表，主要負責參與併購項目、管理年收入超過100百萬美元的新業務線發展、於北京設立分支機構及領導中國所有市場開發活動。

陸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專職非執行非獨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代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國內分支機構)，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策略、專注管理信貸風險及營運風險，以及領導國內銀行投資管理架構及策略。

陸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監管超過1,000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並領導所有固定收益產品的營運及市場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陸先生獲委任為萬達金融集團的集團副總裁及萬達投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制訂一項新業務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同時亦兼顧所有企業策略收購及金融投資工作。

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陸先生擔任康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所有投資及併購活動。

陸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其工作職責主要包括風險管理及合規監控。彼於投資、融資及策略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以來，陸先生一直擔任專注發掘跨境機會的投資管理公司深圳前海東方弘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項目探索。此外，陸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擔任East Ston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物色收購目標及合規工作。

彼先後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取得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波士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3年，並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3,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陸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

- (1) 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2) 於本公告日期，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3) 陸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 (4)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陸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陸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陸先生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陸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先生、刁國鑫先生及朱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崔宇直先生及陸肖馬先生。